合同编号：JTHQFW-2026-014

采购编号：WHSW2026-010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选定车辆燃油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车辆加油事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三、业务项目范围：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包括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水务集团矿泉水有限公司）车辆加油均纳入本协议范围，并享受本协议确定的政府采购优惠价格和服务。油品品种：包括各种标号的汽油和柴油等成品油。定点加油站名单、地点及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四、加油服务优惠及付款方式

1、价格在国家发改委指导价基础上的97%结算（含税）（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2、付款方式：甲方把现金以电汇方式打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方可使用。

五、车辆加油基本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牌价加优惠费率的办法承办甲方及权属公司车辆定点加油业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及权属公司车辆加油管理，为车属单位提供二十四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

3、遇国家调整油价，乙方必须及时将油价变动情况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备案。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将本次采购确定的加油定点单位、站点布局、服务承诺、价格优惠等向车属单位公布。

（二）甲方代表威海市水务集团及权属公司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协议书的约定，全过程参与监督车辆定点加油服务的履行情况。

（三）负责提供威海市水务集团及权属公司单位名录。

（四）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单位资格。

（五）甲方负责接受加油单位就车辆加油对乙方的投诉，经调查属实则记录为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视情节可处以警告直至取消定点单位资格的处罚。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

（二）严格执行本协议，全面履行服务承诺，提供快捷、方便、

满意的服务。

（三）严格遵守价格优惠承诺，在办理加油业务时，不得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其它费用。

（四）确定具体定点加油站，配备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公务车辆加油业务，对公务车辆加油做到“服务热情、品质优良、优先加油”。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各种油品价格变化等方面的情况。

（六）承诺不违规加油，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缺斤短两，不套取现金、回扣，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七）乙方定点加油站要布局合理，设施齐备，服务优良，并具备使用 IC 卡加油功能，并实行联网统计，结算。

（八）公务车辆加油采用加油 IC 卡方式，实现机动车辆加油计算机处理，有统一的数据库。

（九）油质要求：乙方所经销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绝不能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甲方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油品质量进行抽查。

（十）保证在油品供应紧张时，保证加油站油品不断档，满足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的公务车辆、工程车辆的正常加油需要。如乙方无法保证在油品供应紧张时期为甲方提供正常加油服务，则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赔偿。

（十一）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二）确保有加油站点 24 小时提供加油服务，节假日照常营业。

（十三）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将当月公务车辆加油明细反馈威海市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作为对账依据。并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种报表，确保及时、准确，配合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承诺的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结算

甲方把现金以电汇方式打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方可使用。

八、联系方式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58 号。

联系人：丛浩。

电话：0631-5978799。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办事处海瞳路-22 号。

联系人：董海波。

电话：0631-5963889。

九、合同的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协议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威海市水务集团书面同意后，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

密。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共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签署地点：威海市经区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

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 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 3 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名称及盖章）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